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與關連人士共同出資設立保利文化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合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保利投資、建信投資、光大投資及天津瑞達於2017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合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保利投資、建信投資、光大投資及天津瑞達同意共同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設立保利文化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設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註冊為準)，以發起設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

根據合資協議，新設公司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0%；保利投資將出資人民幣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建信投資將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0%；光大投資將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0%；天津瑞達將出資人民幣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新設公司擬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南方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保利集團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鑒於保利投資為保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保利投資、建信投資、光大投資及天津瑞達共同出資

設立新設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徐念沙先生(保利集團董事長)、副董事長張曦先生(保利集團副總經理)、董事王林先生(保利集團副總經理)及王珂靈先生(保利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主任)均在保利集團任職，從而被視為與合資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已就批准共同出資設立新設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共同出資設立新設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於董事會通過有關合資協議的決議案時，於合資協議具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已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保利投資、建信投資、光大投資及天津瑞達於2017年6月1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合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保利投資、建信投資、光大投資及天津瑞達同意共同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設立新設公司。

## **合資協議**

### **日期**

2017年6月19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保利投資、建信投資、光大投資及天津瑞達

### **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新設公司註冊資本擬定為人民幣5,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40%；保利投資出資人民幣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建信

投資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0%；光大投資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0%；天津瑞達出資人民幣500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0%。新設公司擬於中國天津註冊成立。

本公司、保利投資、建信投資、光大投資及天津瑞達均以現金出資。本公司出資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新設公司成立之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也不會與本公司進行併表。

### **新設公司之企業管治**

新設公司擬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擬委派兩名董事，保利投資、建信投資及光大投資擬各委派一名董事。

### **出資設立新設公司的理由及效益**

本公司參與設立新設公司，發起設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有利於本公司吸收整合行業資源，助推三項主業做大做強，推動新業務的快速佈局，豐富內容投資渠道和模式，為本公司海內外併購、文化內容製作、藝術品投資、新業務拓展等方面提供新的模式和資金支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南方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保利集團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鑒於保利投資為保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保利投資、建信投資、光大投資及天津瑞達共同出資設立新設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長徐念沙先生(保利集團董事長)、副董事長張曦先生(保利集團副總經理)、董事王林先生(保利集團副總經理)及王珂靈先生(保利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主任)均在保利集團任職，從而被視為與合資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他們

已就批准共同出資設立新設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共同出資設立新設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於董事會通過有關合資協議的決議案時，於合資協議具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已放棄投票。

##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 **有關保利投資的資料**

保利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投資的主要業務包括資產運營管理、資產受託管理、投資項目管理、科技風險投資、實業投資、企業重組及投資諮詢等。

### **有關建信投資的資料**

建信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以私募股權投資與基金管理為主的專業型投資管理公司，主營業務為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建信投資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第三方。

## 有關光大投資的資料

光大投資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投資領域重點關注金融不良資產、航天軍工、醫療大健康、城市發展、新能源、環保、互聯網+、高科技和文化傳媒等行業。

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光大投資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第三方。

## 天津瑞達

天津瑞達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由新設公司發起股東同意，新設公司的管理團隊成員透過天津瑞達持有新設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天津瑞達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有關的第三方。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3636

「建信投資」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3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光大投資」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1992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與保利投資、建信投資、光大投資及天津瑞達就出資設立保利文化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天津瑞達」	天津瑞達文化發展合夥企業(普通合夥)，於2017年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夥企業
「保利集團」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
「保利投資」	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利南方」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為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7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胡嘉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王珂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